#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15-062

##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西部建设 | 股票代码 | 002302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林彬 | 王丽颖 | |
| 电话 | 028-83335732 | 028-83332715 | |
| 传真 | 028-83332761 | 028-83332761 | |
| 电子信箱 | linb@cscec.com | wangly-west@cscec.com | |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4,391,517,840.41 | 4,246,255,087.14 | 3.4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50,685,213.06 | 15,917,958.62 | 218.4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48,845,743.83 | 9,112,546.80 | 436.0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756,488,990.55 | -395,732,119.75 | -91.1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 | 0.03 | 233.3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 | 0.03 | 233.3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6% | 0.46% | 0.90%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11,290,481,162.21 | 10,872,893,399.74 | 3.8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3,716,608,155.37 | 3,717,534,644.81 | -0.02% |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 | | | | 31,199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普通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36.18% | 186,718,067 | 49,127,108 | | |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5.03% | 77,573,741 | 77,573,741 | | |
|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5.03% | 77,573,741 | 77,573,741 | | |
|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3.77% | 19,453,036 | 19,453,036 | | |
|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24% | 16,720,741 | 0 | | |
| 新疆电信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2.40% | 12,394,090 | 0 | | |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2.06% | 10,657,651 | 10,657,651 |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新丝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26% | 6,519,559 | 0 | | |
| 新疆新华水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25% | 6,442,899 | 0 | | |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0.64% | 3,295,356 | 3,295,356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控制。2、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 | | | |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宏观经济形势分析

2015年上半年,全国GDP同比增长7%,经济增速明显下降,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但从部分经济指标来看,宏观经济形势缓中企稳,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呈上升趋势。在稳定经济增长方面,政府陆续出台了多项措施,上半年,房地产市场有所回暖,量价齐增、库存下行的态势明显,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提速,社会参与投资的比重增加。

近年来,国家逐步提出了"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新型城镇化等经济战略,随着这些战略的逐渐落地,将促进基础设施、房地产等领域的发展,在此背景下,未来国内建筑业及混凝土行业将保持向好发展态势。

综合来看,经济企稳和向好的趋势已经出现。但下半年,经济下行的压力依然存在,包括房地产市场能否在年内回暖、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债务置换和推广PPP项目能否解决基建投资的资金来源问题等,这都为经济企稳向好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2)混凝土行业情况

国内混凝土行业正处于重要的转型期。上半年,整个混凝土市场随着宏观经济、建筑业市场下滑明显,市场需求增速放缓,企业生存压力持续加大,行业并购整合速度加快,市场格局逐步发生改变,强者愈强、弱者淘汰将成为趋势。混凝土行业面临转型升级,绿色环保、产业一体化等逐渐成为大型企业的发展方式。

近年来,政府主管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引导混凝土行业健康发展。鼓励企业加大并购重组,整合上下游企业,加大砂石矿山资源管控力度,积极推进绿色发展,力推增值税改革等具体政策与措施,对于营造更加规范、有序的行业竞争环境将起到积极作用。

(3)经营成果

公司坚持以"谋布局、保增长、提质量、增效益"为主线,在开拓业务布局、管理提质增效、企业转型升级与结构调整、创新发展等方面采取了多项措施,并取得较好的业绩。2015年上半年,继续巩固提升成熟区域优势地位,并大力拓展新市场,新增搅拌站18座,新增生产线35条,目前共有搅拌站135座,业务范围覆盖全国19个省市,同时,积极推动业务结构调整,加快布局基础设施领域,加大基础设施项目承揽力度。

(4)下半年计划

2015年下半年,公司将坚持聚焦主业、完善布局的发展重心,将混凝土主业做大做强,同时推进产业链延伸,加大力度开拓海外市场,积极布局基础设施领域,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加强内部管理,扎实推进机构调整、两化融合、融资投资、科技创新、风险防控等重点工作,提升管理效率,降低经营风险。通过以上措施,确保公司全年目标的顺利完成。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与上年相比本期合并范围新增单位6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 单位名称 | 级次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
| 山东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 2级 | 5,000.00 | 85% |
| 泉州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 4级 | 3,000.00 | 100% |
| 中建蓉成建材成都有限公司 | 4级 | 3,000.00 | 51% |
| 广西屹桂混凝土有限公司 | 4级 | 3,000.00 | 100% |
| 湘潭中建五局混凝土有限公司 | 4级 | 2,600.00 | 100% |
| 中建商品混凝土户县洋京有限公司 | 4级 | 2,500.00 | 100% |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吴文贵
201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15—060

##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8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董事。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会议的内容、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15年半年度报告内容详见公司8月21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8月21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二、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15—061

##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十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十次监事会会议于2015年8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监事。应到会监事5人,实际到会监事5人。会议的内容、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备查文件

1. 公司五届十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池化工　公告编号:2015-037

##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8月20日在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15年8月1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安楚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参加人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经认真研究,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借款2.6亿元的议案》。

根据公司当前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决定向中国化工资产公司申请借款额度2.6亿元人民币,在借款总额范围内的借款事项、借款时间、金额和用途将依据公司实际需要具体进行办理。中国化工资产公司委托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发放借款,借款期限1个月(以实际提款日起计算)。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实际利率及其他各类融资方式的实际成本,本次借款年利率不超过同期同档次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1.2倍,预计该笔借款将向中国化工资产公司支付借款利息约150万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安楚玉、阳桂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已书面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关联方借款2.6亿元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决定向关联方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申请增加1.5亿元人民币额度借款,在借款总额范围内的借款事项、借款时间、金额和用途将依据公司实际需要具体进行办理,借款期限1年(以实际提款日起计算),借款综合成本按同期同档次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计,借款综合成本包括借款利息及借款服务费,预计本次借款将向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支付借款利息及借款服务费约850万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安楚玉、阳桂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已书面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池化工　公告编号:2015-038

##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借款2.6亿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5月2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公司于2015年5月25日向中国化工资产公司借款1.9亿元人民币,中国化工资产公司委托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发放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3个月,借款年利率为6.12%。

鉴于上述借款期限将至,根据公司当前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决定向中国化工资产公司申请借款额度2.6亿元人民币,在借款总额范围内的借款事项、借款时间、金额和用途将依据公司实际需要具体进行办理。中国化工资产公司委托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发放借款,借款期限1个月(以实际提款日起计算),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实际利率及其他各类融资方式的实际成本,本次借款年利率不超过同期同档次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1.2倍,预计该笔借款将向中国化工资产公司支付借款利息约150万元。

2、由于中国化工资产公司、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化工集团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借款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3、201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向关联方借款2.6亿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9名董事成员中,关联董事安楚玉、阳桂莲回避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关联交易获得董事会通过。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均事前认可并同意此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中国化工资产公司

1、企业性质:全民所有制

2、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2号

3、法定代表人:雷志宏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设备租赁;化工原料和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肥、燃料油、轮胎、橡胶制品、化工设备的销售;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经济信息、法律、财务咨询;中介服务(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审批除外)。

6、关联关系:中国化工资产公司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化工集团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7、财务状况:截止2014年12月31日,中国化工资产公司的总资产6.68亿元,净资产2.46亿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4亿元,实现利润总额0.57亿元。

截止2015年6月30日,中国化工资产公司的总资产20.42亿元,净资产3.55亿元,201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0.92亿元,实现利润总额0.13亿元。

(二)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2号

3、法定代表人:冯益民

4、注册资本:63250万元

5、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6、关联关系: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化工集团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7、财务状况:截止2014年12月31日,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的总资产57.62亿元,净资产9.60亿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5亿元,实现利润总额1.45亿元。

截止2015年6月30日,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的总资产60.37亿元,净资产10.19亿元,201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48亿元,实现利润总额0.79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具体情况,公司向中国化工资产公司申请借款额度2.6亿元人民币,在借款总额范围内的借款事项、借款时间、金额和用途将依据公司实际需要具体进行办理,中国化工资产公司委托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发放借款,借款期限1个月(以实际提款日起计算),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实际利率及其他各类融资方式的实际成本,本次借款年利率不超过同期同档次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1.2倍。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

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实际利率及其他各类融资方式的实际成本,本次借款年利率不超过同期同档次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1.2倍。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尚未签署相关协议,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借款发生时签订具体的借款合同。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无。

七、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系根据公司自身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的,有利于缓解阶段性资金压力,对相关业务的正常开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收取的利息费用符合市场标准,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八、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

| 借款方 | 委托借款方 | 借款金额(万元) | 借款期限 | 利率 | 已支付利息(万元) |
|---|---|---|---|---|---|
| 中国化工资产公司 | 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 | 19000 | 2015.05.25-2015.07.27 | 6.12% | 203.49 |
| 中国化工资产公司 | 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 | 19000 | 2015.07.24-2015.08.24 | 5.82% | 0 |
| 中国化工资产公司 | 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 | 4000 | 2015.04.08-2015.06.30 | 5.89% | 54.27 |
| 中国化工资产公司 | 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 | 4000 | 2015.07.03-2015.09.07 | 6% | 0 |
| 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 | | 10000 | 放款审核中 | | 0 |

九、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有助于解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短缺等困难,交易的定价系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实际利率及其他各类融资方式的实际成本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十、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池化工　公告编号:2015-039

##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6月1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公司向关联方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申请借款1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1年(以实际提款日起计算),借款综合成本按同期同档次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计,借款综合成本包括借款利息及借款服务费,预计本次借款将向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支付借款利息及借款服务费约550万元,目前该笔借款处于放贷审核中。

根据公司经营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决定向关联方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申请增加1.5亿元人民币额度借款,在借款总额范围内的借款事项、借款时间、金额和用途将依据公司实际需要具体进行办理,借款期限1年(以实际提款日起计算),借款综合成本按同期同档次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计,借款综合成本包括借款利息及借款服务费,预计本次借款将向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支付借款利息及借款服务费约850万元。

2、由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化工集团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借款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3、201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增加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9名董事成员中,关联董事安楚玉、阳桂莲回避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关联交易获得董事会通过。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均事前认可并同意此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2号

3、法定代表人:冯益民

4、注册资本:63250万元

5、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6、关联关系: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化工集团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7、财务状况:截止2014年12月31日,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的总资产57.62亿元,净资产9.60亿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5亿元,实现利润总额1.45亿元。

截止2015年6月30日,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的总资产60.37亿元,净资产10.19亿元,201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48亿元,实现利润总额0.79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具体情况,公司向中国化工资产公司申请借款额度2.6亿元人民币,在借款总额范围内的借款事项、借款时间、金额和用途将依据公司实际需要具体进行办理,中国化工资产公司委托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发放借款,借款期限1个月(以实际提款日起计算),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实际利率及其他各类融资方式的实际成本,本次借款年利率不超过同期同档次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1.2倍。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

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实际利率及其他各类融资方式的实际成本,本次借款年利率不超过同期同档次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1.2倍。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尚未签署相关协议,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借款发生时签订具体的借款合同。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无。

七、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置换部分利息费用较高的金融借款,有助于解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短缺的困难,有利于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利益输送和交易风险。

八、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

| 借款方 | 委托借款方 | 借款金额(万元) | 借款期限 | 利率 | 已支付利息(万元) |
|---|---|---|---|---|---|
| 中国化工资产公司 | 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 | 19000 | 2015.05.25-2015.07.27 | 6.12% | 203.49 |
| 中国化工资产公司 | 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 | 19000 | 2015.07.24-2015.08.24 | 5.82% | 0 |
| 中国化工资产公司 | 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 | 4000 | 2015.04.08-2015.06.30 | 5.89% | 54.27 |
| 中国化工资产公司 | 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 | 4000 | 2015.07.03-2015.09.07 | 6% | 0 |
| 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 | | 10000 | 放款审核中 | | 0 |

九、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增加向关联方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借款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借款费用的确定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十、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7

##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7亿元人民币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或商业银行、信托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其他低风险可保本理财产品,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5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

2015年8月19日,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了《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2014)》,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将以自有闲置资金11,000万元购买上海银行"稳进"2号SD21502M037期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稳进"2号SD21502M037期

2、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

3、理财产品投资标的:金部分投资于银行间或交易所流通的投资级以上的固定收益工具、存款等,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回购、拆借、存款、现金、同业借款、保险债权投资计划等

4、产品收益率:3.75%/年

5、产品收益起算日:2015年8月20日

6、产品到期日:2015年10月22日

7、产品本金和收益兑付日:产品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

8、支付方式:在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兑付日,上海银行将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划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9、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11,000万元

10、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二、产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2、市场风险:本结构性存款的收益情况仅根据挂钩指标的表现情况确定,如果在实际投资期限内,挂钩指标向不利方向变动,则客户可能面临收益降低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采用到期一次兑付的期限结构设计,客户不得提前部分支取或全额赎回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得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辖属分支机构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质押该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投资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4、投资风险:客户只能获得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明确约定的收益。除本产品说明书中明确约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上海银行对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客户期初进行投资决定时参考。

5、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期至起息日,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上海银行有权宣布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成立。

6、再投资风险:如上海银行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则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实际投资期限可能小于名义投资期限,存在产品资金再投资收益达不到期初预期收益的风险。如果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将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7、信息传递风险:上海银行按照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有关条款的约定,发布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付息、到期清算、提前终止、突发事件等信息公告。客户应根据约定及时通过特定客户经理查询。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上海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上海银行,如客户未及时告知上海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上海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客户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安全。在此情况下,上海银行不保证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同时在投资期限和投资赎回灵活度上做好合理安排,并经公司严格的内控制度控制,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并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4年7月15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1亿元购买上海银行"赢家"WG14M02027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4年7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30)。该产品已到期。

2、公司于2014年8月11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机构版)D1》,使用自有闲置资金1亿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4年8月1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31)。该产品已到期。

3、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北京乐汇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11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二旗支行签订了《招商银行公司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乐汇天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2,5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点金黄金赢52178号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4年8月1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31)。该产品已到期。

4、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北京乐汇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28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二旗支行签订了《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乐汇天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3,0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详见刊登于2014年9月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34)。该产品已到期。

5、公司于2014年9月25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机构版)》,使用自有闲置资金1亿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挂钩汇率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4年9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40)。该产品已到期。

6、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北京乐汇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10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二旗支行签订了《招商银行公司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乐汇天下将以自有闲置资金6,0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股指赢52242号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4年11月1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46)。该产品已到期。

7、公司于2014年11月12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机构版)》,使用自有闲置资金1亿元购买非凡资产管理35天安赢第021期对公款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4年11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47)。该产品已到期。

8、公司于2014年12月18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书(机构版)》,使用自有闲置资金1亿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2款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4年12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51)。该产品已到期。

9、公司于2015年1月6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机构版)》,使用自有闲置资金8,000万元购买非凡资产管理35天安赢第030期对公款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5年1月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02)。该产品已到期。

10、公司于2015年1月28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书(机构版)》,使用自有闲置资金1亿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5年1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1)。该产品已到期。

11、公司于2015年2月12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书(机构版)》,使用自有闲置资金6,000万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5年2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7)。该产品已到期。

12、公司于2015年3月24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机构版)》,使用闲置募资金6,500万元及自有闲置资金880万元,共计7,380万元购买非凡资产管理30天安赢第041期对公款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5年3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及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该产品已到期。

13、公司于2015年3月24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书(机构版)》,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18,500万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5年3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及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该产品已到期。

14、公司于2015年5月12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书(机构版)》,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6,500万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2款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5年5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该产品已到期。

15、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自有闲置资金11,000万元购买上海银行"稳进"2号SD21503M020期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5年5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该产品已到期。

16、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机构版)》,使用自有闲置资金5,000万元购买非凡资产管理34天安赢第049期对公款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5年5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该产品已到期。

17、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3,000万元购买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滴成金)理财产品(WG15M03024 期)。详见刊登于2015年7月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